

# 授權書

授權人\_\_\_\_\_（公司名稱）今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

公證人劉書瑋事務所辦理<sup>公</sup>證事件，因事不能親自到場，茲：

1. 依公證法第 76 條之規定，提出本授權書，委任\_\_\_\_\_（代理人之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為代理人，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sup>公</sup>證事件之聲請，並代簽署本事件之有關文件。

2. 授權人並許諾代理人有民法第 106 條之雙方代理權限，即代理人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如不同意，請刪去本條並蓋大小章。）

3. 其他：

授權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大章  
（與公司變更事項表相同）

公司小章

年 月 日

附註：

提出本授權書時，應檢附經濟部商業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正本一份，並另提供影本一份（影本蓋用大小章、供本所附卷用），變更登記事項表以不超過 6 個月為適用。

如變更登記事項卡已超過 6 個月，須另附 3 個月內之抄錄本正本（供本所附卷用），本授權書上所蓋印章須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上之印章相符。